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與 B 上市公司董事長乙，本年 2 月 1 日相約於某隱密之會客室喝咖啡以商談兩家公司合併的事情。數日後之 2 月 15 日，甲、乙兩人又相約於同一處所商定系爭合併之換股比例為 1:1.8，A 公司為存續公司，B 公司則為消滅公司。甲於 2 月 16 日至 20 日分別委託證券商營業員買進 A 公司股票共 2 千張，A、B 公司合併消息於 2 月 25 日公開後，甲趁 A 公司與 B 公司股價均大漲之際出脫持股，獲利數千萬元。本件合併案並分別於 2 月 25 日上午及 5 月 25 日上午，經 A、B 兩家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就前揭事實，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甲有無觸犯證券交易法任何罪名？(20 分)

(二) 承上事實，假設本件甲所買之股票為 B 公司股票，非 A 公司股票，甲有無觸犯證券交易法任何罪名？(20 分)

命題意旨	內線交易向為考試之熱門重點，而本題之命題意旨在於測驗考生對於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是否熟悉。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測驗考生是否會判斷內線交易之消息成立時點，與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新增消息「明確」之要件有關。 第二小題：測驗內線交易之行為主體，特別是行為主體之身分，會因行為人購買之股票而有不同。故答題關鍵在於，若甲所購買者並非 A 公司之股票，即不可能構成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董事身分，而係構成第 3 款之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
高分閱讀	1. 會計師總複習班講義，第 101-106 頁。 2. 99 年政大法研所碩士班入學考試之證券交易法，即出現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考題。 3. 孟律師於上課時對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判斷(輔以下列圖示)，以及行為主體之判斷不斷耳提面命，特別是行為主體之判斷會依行為人所買入之標的證券而有不同，並曾於上課時進行演練，因此有上課的同學，對於本次考題之內容應不陌生；尤其，孟律師於會計師考前猜題時，即預期可能會考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並納入第五題之模擬試題，故本次檢事官考試有關證券交易法的第一題，可謂完全命中。

【擬答】

(一)

- 一、按證券交易法(下同)第 157 條之 1 規定，具備本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身分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普通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條乃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之公平性，藉以維護投資人對於證券交易市場之信心。
- 二、次按，內線交易之成立必須符合下列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亦即行為人必須具備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定身份；
 2. 行為客體：即行為人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必須是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3. 必須有未公開之重大影響發行公司股票價格或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下稱「重大消息」)；
 4. 行為：亦即行為人必須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為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5. 行為人買賣有價證券時，主觀上必須實際知悉未公開之重大消息。
- 三、再按，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證券交易法修法前，就內線交易有無成立時點，曾有下列不同見解：
 1. 甲說：台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重訴字第 66 號、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433 號(即訊碟案判決)，認為第 157 條之 1 文義上並未限制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成立或確定』時」；且消息係指訊息、資訊，與事實並不相同，消息並無所謂成立或確定之時點，如將第 157 條之 1 解釋成該「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須成立或確定成立後、在公開前，購入股票為構成要件」，不僅過於限縮該法條之適用，亦與文義不合，有失立法本旨。
 2. 乙說：即主管機關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下



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 4 條明定：「前二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不僅認為內線交易有其成立時點，且應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消息之成立時點。

3. 惟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明定內部人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有買賣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行為，顯認為重大消息有其成立時點，故上開爭議於修法後應已獲得解決。

四、本題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其所購買者為自家公司(即 A 公司)之上市股票，故甲構成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典型內部人之身分；又公司合併依前述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乃涉及 A 公司之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之典型，且 A、B 二家公司股價於合併之消息公開後均大漲，顯見該合併之消息對於 A 公司之股票價格或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均有重大影響，確屬本條之重大消息。另甲於買入 A 公司股票之際，該合併之消息尚未公開，其主觀上亦實際知悉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存在；惟甲買入 A 公司股票之行為是否構成內線交易，應視其是否於消息「明確」後買入，涉及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判斷。

1.

(1) 依前述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2) 內線消息之內容必須具備具體性，理性投資人始得以此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且應具備確實性，有一定事實基礎，不能僅為單純的想像或推測，否則即與道聽塗說之流言無異；

(3)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之認定，應就具體個案，並以對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影響程度著眼，衡量交易可能完成之機率，及完成後對投資決定可能產生的影響作綜合判斷。

2. 本題甲乙二人於 2 月 1 日始初步洽談公司合併事宜；2 月 15 日甲乙二人商定系爭合併之換股比例為 1:1.8，並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B 公司為消滅公司；又 A、B 二家公司雖於 2 月 25 日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惟消息成立時點之判斷為足資確定交易價格與交易條件之日，並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本題甲乙二人於 2 月 15 日之洽談內容已足以確定交易價格(1:1.8)、合併方式(吸收合併、A 公司為存續公司)等交易條件，並具備一定事實基礎，核已具備具體性與確實性，故本題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 2 月 15 日。甲於 2 月 16 日至 20 日買進 A 公司股票 2 千張，顯係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而買入構成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內線交易。

(二) 若甲所買之股票為 B 公司股票，非 A 公司股票，甲仍會構成內線交易，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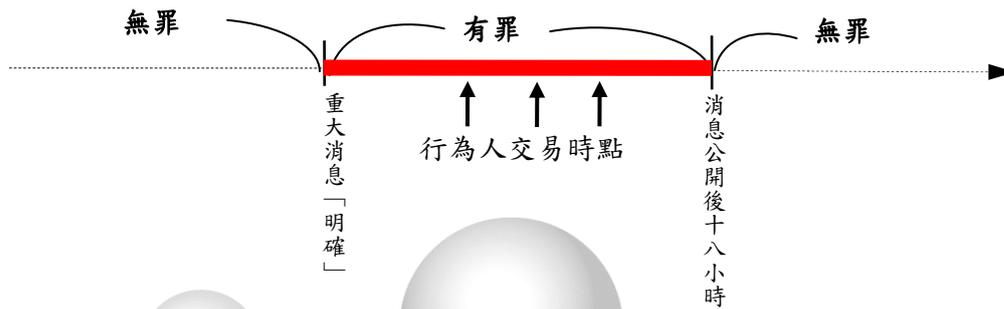
一、按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該公司之董事」，係指「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其身分之判斷應視行為人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係由何一公司所發行。本題甲所購買者若為 B 公司之股票，則「發行股票公司」應為 B 公司，而非 A 公司，從而甲不會構成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典型內部人身分，合先敘明。

二、惟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尚規定「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準內部人)，亦為內線交易所規範之行為主體，而所謂「職業關係」，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8 年 10 月 30 日(78)台財證(二)字第 14860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其適用之範圍極為廣泛，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發行公司足以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而為該公司股票之買賣者，均為該條款所規範之對象。」從而交易相對人如基於工作之便利而獲得未公開之重大消息，即為本條款之規範對象，構成「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

三、本題甲為 A 上市公司之董事長，代表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董事長乙洽談 A、B 二家合併之事宜，顯係基於工作之便利而實際知悉 A、B 二家公司擬進行公司合併之重大消息，該當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基於職業關係而獲悉消息之人」，故甲於 2 月 16 日至 20 日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即買進 B 公司股票之行為，核已構成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之內線交易。



《圖示：內線交易與重大消息之明確》



※此圖保留著作權※

二、何謂公開收購？強制公開收購的立法理由何在？(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之命題意旨在於測驗考生對於公開收購之意義、概念、類型及立法目的之瞭解，考古題有類似考題，屬基本考試題型。
答題關鍵	面對此類「開放式」的考試題型，考生如欲獲得高分，除了回答法條內容與基本定義之外，還要「多做文章」，以充實答題內容。
高分閱讀	1.會計師總複習班講義，第 89-97 頁。 2.本題與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商業行政第一題幾乎雷同；96 年政大法研財經法組的證券交易法考題，亦曾出題詢問考生有關公開收購之定義；93 年會計師高考，與 91 年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均曾考過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目的為何。 3.孟律師於本次會計師考前總複習班，曾就公開收購之類型詳細說明，故本次檢事官考試證券交易法之第二題，亦在總複習班提醒範圍內。

【擬答】

(一)公開收購意義：

- 1.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換言之，所謂公開收購係指以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控制權為目的，在有價證券之交易市場外，公開地向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以特定之價格收購，而大量取得股票之方法。從而目標公司股東於收到公開收購之要約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決定是否應賣或在市場上出售，惟無論目標公司股東之最後決定為何，均需有足夠的資訊作成判斷，且目標公司股東，相對於公開收購人及目標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係處於弱勢之地位，其利益容易受到公開收購人或目標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之侵害，故目標公司股東之保護，乃成為規範公開收購之主要目的。
- 2.其次，就公開收購之概念分述如下：
 - (1)交易主體：公開收購之交易主體為公開收購人與目標公司股東。
 - (2)收購標的：為目標公司之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等股權證券，且收購數量大多相當龐大。至於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不得為公開收購之標的。
 - (3)收購價格：公開收購人通常以高於市價相當程度之固定收購價格，向目標公司之股東發出收購之要約。若收購價格未較市價有利，則無法期待有價證券持有人捨棄在市場上賣出機會，而選擇與公開收購人交易。
 - (4)收購方式：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由公開收購人直接向目標公司股東公開出價收購其持股，於交易市場外直接與股東買賣其持股，並進行股權移轉之交易行為。因此，公開收購乃證券交易法第 150 條場外交易禁止原則之例外規定。
 - (5)收購結果：通常會涉及目標公司經營權之變動，且對於證券市場之供需變化會產生影響。
 - (6)期間：原則上不得少於 10 日，多於 50 日。
 - (7)收購條件：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調降公開收購價格、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或縮短公開收購期間等收購條件之變更。



(二)公開收購之類型：

公開收購可分為一般公開收購、簡易公開收購與強制公開收購等三類型。茲說明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下同)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者；(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之公司之有價證券；(3)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如有上開情形之一，公開收購人無須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即可逕行為公開收購，此即為簡易公開收購之規定。立法意旨在於無論是少量之收購，或母公司收購子公司之情形，均對於公開發行公司控制權之影響甚微，故法律上原則不加以干預。
- 2.另依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等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此即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但(1)任何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進行股份轉讓；(2)或以拍賣、標購而取得股份；(3)依特定人依本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自內部人取得股份；(4)依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實施股份交換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5)其他主管機關規定者；則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

(三)強制公開收購之立法理由：

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立法理由主要是為保障目標公司之股東，確保全體股東均有公平出售股票的權利，讓股東在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時，得選擇退出公司，並能分享控制股份之溢價利益(control premium)；避免大股東在短時間內，以較優惠價格，將其股權大量移轉予收購人；且因此類公開收購之數量甚鉅，為免影響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交易價格，遂要求應以公開收購之方式為之。

三、依據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如何任免？主辦會計人員於觸犯故意登入不實資料之罪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又為何？(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軸核心為主辦會計人員，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及觸犯刑事責任之自保之道，屬於商業會計法的基本重點。
答題關鍵	考生只要能清楚說明商會法第五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的內容，就能完整作答。
高分閱讀	施敏老師總複習講義，第 11 頁及第 100 頁。

【擬答】

(一)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如下：

- 1.公司組織之商業，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在有限公司，應有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應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 2.前項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 1.依據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
 - (2)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3)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4)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2.商業會計法第 73 條規定：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犯前二條之罪，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3.故若主辦會計人員，觸犯第 72 條第 1 款故意登入不實資料之罪時，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依第 73 條規定主張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不實時，證券交易法對其相關人員之賠償責任有何特別規定？(20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條文，屬基本之考題。
答題關鍵	考生對於法條內容之熟悉與否。
高分閱讀	1.會計師總複習班講義，第 42-43 頁。 2.88 會計師考試曾就會計師之財報不實法律責任出題，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曾就財報不實之請求人(特別是持有人之定義及範圍)出題。 3.孟律師總複習班，曾就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及其構成要件逐一說明，故本次檢事官考試證券交易法之第四題，亦在總複習班提醒範圍內。

【擬答】

- (一)按證券交易法(下同)第 20 條之 1 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發行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至於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有價證券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亦應負賠償責任。本條乃證券交易法上「資訊不實」(財報不實)之規定，蓋有價證券之價值，繫於發行公司營運狀況之良窳，惟有價證券之發行公司與市場上投資人之間，存有明顯資訊不對稱之現象，若無法令強制發行公司應將資訊公開，則投資人顯難獲得作成投資判斷所需之重要資訊；故我國證券交易法遂採行企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制度，且發行公司所揭露之企業內容，必須具備正確性，否則即無法達成制度之目的，反將誤導投資人作成錯誤之投資決定，甚而成爲有心之人進行詐欺或操縱股價之手段。
- (二)次按，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而受有損害者，得對下列之人請求損害賠償：
- 1.發行人：所謂發行人，依本法第 5 條之定義，係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募集設立)發起人。
 - 2.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當然負責人於股份有限公司係指董事，而職務負責人則係指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於股份有限公司則係指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3.發行人之職員：指法人之受僱人且無代表權者，並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 4.會計師：若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其目的在於確立會計師之行為標準及注意義務。
- (三)另外，就上開人員之主觀歸責要件部分：
- 1.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應負無過失責任。
 - 2.其他負責人及公司之職員：負推定過失責任，其等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且可合理確信其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即免負賠償責任。
 - 3.至於會計師：則負一般過失責任。其中「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係指應爲而不爲，及所爲未達會計師應有之水準。
- (四)比例責任制：除發行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外之人，因其過失致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過失)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若係故意爲之，並無比例責任制之適用。

